

第四章 少年事件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事件分爲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二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其中所謂少年依同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的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至於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則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雖然我國刑法規定十四歲未滿者，因爲欠缺刑事責任能力而免責，但並不因此而影響其犯罪行爲的本質。因此犯罪學上對於犯罪的定義往往比刑法上對犯罪的定義寬鬆，因爲犯罪學主要是瞭解犯罪的真實情況，對犯罪者是否處罰則非主要之考量。所以本章主要係依據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資料分析十八歲以下少年及兒童因觸法或有虞犯行爲而繫屬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事件概況。

第一節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壹、犯罪人數

近十年（七十九年至八十八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觸法之少年與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自 79 年的 18,598 人，遞

增至 81 年的 30,231 人爲最多，邇後逐漸減少，至 88 年的 17,908 人爲最少。88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有 881 人，保護事件有 17,027 人，均是近十年來最少的一年，也是近十年來總人數排序最低的一年（詳表 4-1-1）。

比較近十年少年兒童犯人數與總犯罪人數的比例，以 79 年的 0.25 最高，79 年以後逐年減少，83 年下降至 0.19，84 年回升到 0.22，85 年又略降至 0.21，86 年再降爲 0.16，至 87 年更下降爲 0.14 爲最低，88 年又回升至 0.17（詳表 4-1-2）。

貳、犯罪類型

少年兒童犯罪，在犯罪類型分類上，歷來一直是以竊盜罪所占的人數比率最高（約四至六成左右），竊盜罪人數亦均居於首位；至於比率次高者，在 80 年至 86 年間均係毒品犯罪，此係由於 79 年 10 月起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將安非他命列爲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於非法持有或吸食者加以科處刑罰，致使觸犯麻藥罪人數大幅增加，是以，80 年起毒品罪（含括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者）躍居爲第二大犯罪類型；該（80）年竊盜罪雖仍居第一位（人數仍有 11,474 人），但所占比例已降爲 46.31%；恐嚇（含擄人勒贖）罪則退居第三位（916 人，占 3.70%）。其後，82 年起傷害罪取代恐嚇取財罪，成爲整體少年兒童犯罪類型中，人數比例的第三位。至 83 年起強盜搶奪盜匪等罪又取代恐嚇取財罪成爲成爲整體少年兒童犯罪類型中，人數比例的第四位（詳表 4-1-3）。

毒品犯罪人數在 81 年最多爲 11,111 人，至 82 年由於政府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政策後逐年下降，至 86 年之觸法人數爲 4,104 人，惟仍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第二位。87 年更由於肅清煙

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年5月20日公布實行），不僅將毒品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分別訂定不同罰則及斷癮戒治規定，並將安非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受到此一新措施之影響，88年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人數僅有244人，已退居竊盜罪（11,222人）、傷害罪（1,651人）、贓物罪（1,163人）、強盜搶奪盜匪罪（856人）、恐嚇取財罪（547人）、殺人罪（306人）之後（詳表4-1-3）。

參、犯罪人口率

近十年來，犯罪少年（不含兒童）之犯罪人口率，亦大致呈現先昇後降的走勢，79年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中每一萬人有78.17人犯罪，其後逐年增加，至81年達到頂峰（少年犯罪人口率成為每萬人中122.44人犯罪），短短7年間，少年犯罪人口率增加了56.63%。82年少年犯罪人數雖較81年增加10人，但犯罪人口率卻略為下降，成為萬分之87.72（詳表4-1-4）。

至於未滿十二歲之犯罪兒童的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雖迭有增減，但大體上亦呈下降之走勢，民國81年，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中每一萬人有3.04人犯罪，為近十年來的最高點，其次為82年，每一萬名兒童中有2.89人犯罪，最低者則為88年的0.92人（詳表4-1-4）。

肆、保護案件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兒童，大多屬保護事件，88年有17,026人，占全體少年兒童觸法人數（17,908人）

的 95.07%，僅高於 79 年的 16,011 人（詳表 4-1-5）。

一、主要犯罪種類

(一)竊盜罪

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一直是以觸犯竊盜罪的人數最多，之後由於毒品犯罪人數大幅增加，以致竊盜罪人數雖未明顯減少，但在整體保護事件中所占比率卻相對降低，79 年竊盜罪有 10,648 人（占 66.50%），80 年有 11,019 人（占 48.10%），81 年雖然人數增加為 13,419 人，但比率卻減為 46.92%，82 年人數增為 14,559 人（占 50.87%），83 年不僅人數續增為 16,126 人，為近十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竊盜罪人數最多的一年，所占比率亦擴大為 61.29%，84 年更增為 16,372 人（占 62.15%），85 年才略微減少為 14,197 人（占 59.15%），86 年續減為 11,317 人（占 53.75%），87 年之人數及比率均略升高為 11,576 人（占 62.73%），88 年則減為 11,135 人（占 65.40%），為近八年（81 年至 88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竊盜罪人數最少的一年（詳表 4-1-5）。

(二)毒品犯罪

在 78 年及其以前，觸犯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罪的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每年均未逾百人，但自 79 年 10 月 9 日起，因政府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理，並對違法持有或使用者科處刑罰，所以，該（79）年觸犯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的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人數增為 739 人（占 4.62%），其後數年，不論是觸法人數或所占比率均大幅增加，80 年大幅激增為 7,211 人（占 16.72%），81 年再增為 10,437 人（占 36.50%），達歷史高峰後，82 年開始下降為 9,147 人（占

31.96%)，83年再降為4,399人(占16.72%)，84年續降為3,254人(占12.35%)，86年則為3,846人(占18.27%)，至於87年，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將安非他命列入該法之第二級毒品，加以管制處罰。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故87年觸犯麻醉藥品管制條例之少年兒童人數大幅下降為697人(占3.78%)，88年更減少為4人；至於88年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兒童則有139人(占0.82%)。

(三) 傷害罪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的人數及所占比率，起伏頗大，79年為843人(5.27%)，僅次於竊盜罪，位居第二位，其後逐年減少，80年再降為669人(占4.85%)，並退至第四位，81年更降至618人(占2.16%)，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惟自82年開始逐年回昇，82年為790人(占2.76%)，83年大幅增加為1,275人(占4.85%)，84年為1,486人(占5.64%)，85年為1,342人(占5.59%)，86年為1,405人(6.67%)，87年為1,555人(占8.43%)，88年又昇高為1566人(占9.20%)，是近十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的人數及比率最高之一年。

(四) 恐嚇取財罪

少年兒童保護案件中觸犯恐嚇罪人數，近十年來呈現起伏不定現象，79年為832人(占5.20%)，以後逐年增加，至81年增為957人(占3.35%)，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其後，82年大幅降低為539人(占1.18%)，83年又回升為619人(占2.35%)，84年續升為732人(占2.78%)，85年降回為549人(占2.29%)，

86年又升高為685人（占3.25%），87年則降為623人（3.38%），88年再降為526人（占3.09%），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

二、犯罪年齡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年齡，80年、82年及83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最多，78年、79年、84年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1年、85年及86年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8年則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及「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均為3,731人，其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3,435人，三者合計共占63.35%以上，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大都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詳表4-1-6）。

三、教育程度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為最多，均占百分之五十三以上。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為多有9,422人（占54.76%），其次為「高中肄業」者有5,035人（占29.26%），「國中畢業」者有1,888人（占10.97%），三者合計占94.99%（詳表4-1-7）。

四、職業

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有9,841人，占57.80%，其次為「無業」者有4,143人，占24.33，二者合計共占82.13%（詳表4-1-8）。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皆以

「家境小康」者人數為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8年「家境小康」者有 12,048 人，占 70.76%，「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4,048 人占 23.78%，二者合計共占 94.54%（詳表 4-1-9）。

六、父母狀況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狀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為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者。88 年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有 11,164 人，占 64.89%，其次為「父母離婚」者有 3,488 人，占 20.27%，二者合計共占 85.16%（詳表 4-1-10）。

伍、刑事案件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刑事案件部分以 79 年人數最多，計有 2,096 人，占 11.27%，以 88 年人數最少，有 881 人，占 4.92%（詳表 4-1-1）。

一、主要犯罪種類（詳表 4-1-11）

(一)竊盜罪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竊盜罪於整體少年刑事案件中所占之比率及人數，79 年以後，略呈逐年減少的趨勢，79 年有 615 人（占 29.34%），80 年有 455 人（占 29.37%），81 年為 403 人（占 28.56%），82 年再減為 314 人（占 22.33%），83 年則有 269 人（占 22.76%），84 年微增為 278 人（占 17.43%），85 年略減為 267 人（占 18.96%），86 年再減為 199 人（占 16.67%），而 87 年減為 117 人（占 11.40%），88 年則更減為 87 人（占 9.88%），為近十年最少的一年。

(二)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罪（簡稱麻醉藥）

79 年以前觸犯麻藥罪之刑事案件少年人數大多為個位數字，自

79年10月9日起，政府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理，並對違法持有或使用者科處刑罰，80年觸犯麻藥罪之刑事案件少年乃劇增為270人（占17.43%），81年續增為405人（占28.70%），躍居該年刑事案件人數比率之首位，82年更增為482人（占34.28%），為近十年來最多。但83年觸犯麻藥罪之刑事案件少年人數已顯著下降為241人（占20.39%），退居於竊盜罪之後，以後逐年減少，至84年再減為172人（占10.78%），85年則僅有150人（占10.63%），於少年刑事案件中各罪名類別中的排名已退居為第四位，86年則有139人（占11.64%）。至87年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如係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依規定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故確定觸法人數僅有94人（占9.16%），88年則更減少有33人（占3.75%），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刑事案件少年88年則有68人（占7.72%）。

（三）懲治盜匪條例罪（簡稱盜匪罪）

近十年來觸犯盜匪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以79年的693人最多（占33.06%），並為該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其後逐年減少，80年為251人（占16.20%），81年為149人（占10.56%），82年為110人（占7.82%），惟83年增為197人（占16.67%），84年再增為374人（占23.45%），並躍升為該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至85年更增為383人（占27.20%），呈現連續三年人數增加的現象，86年雖降為233人（占19.51%），但87年又增為272人（占26.51%），88年稍減為260人（占29.51%）。可說自84年起至88年觸犯盜匪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人

數均居該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

四、殺人罪

近十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屬於殺人罪的少年人數，以 84 年的 138 人爲最多（占 8.65%），81 年最少有 45 人（占 3.19%），88 年有 113 人（占 12.83%）。

綜括而言，近十年來少年刑事案件觸法人數，大多以盜匪罪所占之比率最高，其次爲竊盜罪及麻藥罪。迨 88 年人數排名前四名者，依序爲懲治盜匪條例罪、殺人罪、竊盜罪及傷害罪（詳表 4-1-11）。

二、犯罪年齡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79 年至 83 年及 87 年、88 年均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4 年、85 年則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8 年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有 533 人，占 60.84%，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有 241 人，占 27.51%，二者合計共占 88.35%，而以「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人數最少，有 19 人，占 2.17%（詳表 4-1-12）。

88 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關係之分析，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各年齡層，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最多有 260 人，其次爲「殺人罪」者有 113 人、「竊盜罪」者有 86 人、「傷害罪」者有 85 人（詳表 4-1-13）。

三、教育程度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除 79 年及 88 年外，皆在 50% 以上。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

多有 418 人，占 47.72%，其次為「高中肄業」者有 260 人，再次為「國中畢業」者有 171 人，三者合計占 96.92%（詳表 4-1-14）。

四、職業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有 420 人，占 47.95%，其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有 157 人，占 17.92%，再次為「在校學生」，有 150 人，占 17.12%，三者合計共占 82.99%（詳表 4-1-15）。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家境小康」者有 608 人，占 69.41%，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236 人，占 26.94%，二者合計共占 96.35%（詳表 4-1-16）。

六、父母狀況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父母俱存」者，有 587 人，占 67.01%，其次為「父母離婚」者，有 167 人，占 19.06%（詳表 4-1-17）。

陸、虞犯少年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虞犯人數，以 79 年的 1,368 人最多，以後逐年減少，至 88 年僅有 179 人，是近十年來最低的一年（詳表 4-1-1）。

一、非行種類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81 年至 84 年皆以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79年、80年及85年至87年則均以「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最多。88年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者最多，有79人，占44.13%，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65人，占36.31%（詳表4-1-18）。

二、年齡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大都集中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88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及「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均為39人，均占21.79%，其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有37人，占20.67%，再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有36人，占20.11%，四者合計共占84.36%（詳表4-1-19）。

三、教育程度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50%以上。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最多，有129人，占72.07%，其次為「高中肄業」者，有25人，占13.97%，再次為「國中畢業」者，有18人，占10.06%，三者合計共占96.1%（詳表4-1-20）。

四、職業

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有79人，占44.13%，其次為「在校學生」，有61人，占34.08%，再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工商服務業」者，有16人，占8.94%，三者合計共占87.15%（詳表4-1-21）。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有124人，占69.27%，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有47人，占26.26%，二者合計共占95.53%（詳表4-1-22）。

六、父母狀況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有99人，占55.31%，其次為「父母離婚」者，有41人，占22.91%，二者合計共占78.22%（詳表4-1-23）。

七、女性虞犯少年

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79年至84年係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除79年外，所占百分比皆高達76%以上。85年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86至88年則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有54人，其中仍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有38人，占70.37%，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8人，占14.81%，二者合計共占85.18%（詳表4-1-24）。

第二節 犯罪原因分析

壹、概況

根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分爲「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近十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再次爲因「心理因素」犯罪者。88年各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因「家庭」、「社會」及「心理」因素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合計占72.27%。其他因「生理」、「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1）。

貳、家庭因素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皆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88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4,621人，占66.30%，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2,192人，占31.45%，二者合計共占97.75%，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參、社會因素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 93% 以上。88 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有 3,887 人，占 96.17%，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及因「失業」而犯罪者之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2-3）。

肆、心理因素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兒童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88 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有 1,549 人，占 80.43%，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有 322 人，占 16.72%，二者合計共占 97.15%。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障礙」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2-4）。

伍、生理因素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居首位。88 年因「性衝動」而犯罪者有 112 人，占 75.68%，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有 26 人，占 17.57%，二者合計共占 93.25%。其餘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痼疾」、「畸型」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2-5）。

陸、學校因素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

之學校因素中，皆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88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有38人，占52.78%，其次為因「失學」而犯罪者有21人，占29.17%，二者合計共占81.95%，其餘因「處理不當及「其他」等因素所占人數及百分比皆少（詳表4-2-6）。

柒、其他因素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85年以前皆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86年、87年則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居最多，其次為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88年則又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居首位，有1,828人，占38.53%，其次方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有1,807人，占38.09%，二者合計共占76.62%。其餘因「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4-2-7）。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

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21,681件，較87年的21,979件減少298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占絕大多數，計20,902件，占96.41%，其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有545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有234件（詳表4-3-1）。

其次就「終結人數」觀之，8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27,922人，較87年的

30,149 件減少 2,227 人，其中以交付「開始審理」的人數最多，計 18,684 人，占 66.91%，其次為「不付審理」者，計 6,833 人，占 24.47%，再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 1,382 人，占 4.95%。而「移送檢察署」者計 651 人，其中以因「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移送者最多，計 444 人，占全部移送檢察署人數的 68.20%，其次為以因「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移送者計 105 人，占全部移送檢察署人數 16.13%，再次為以因「犯罪情節重大」移送者，計 102 人，占全部移送檢察署人數 15.67%。而「終結人數」中，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署」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又因「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皆屬少年保護事件，故移送檢察署者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詳表 4-3-1）。

貳、保護事件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其次為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88 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人數總計 18,642 人，裁定「訓誡」者有 8,690 人，占 46.62%，其次為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 7,430 人，占 39.86%，二者合計共占 86.48%（詳表 4-3-2）。

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事件再犯情形，以 82 年再犯人數為最多有 2,955 人，79 年再犯人數最少有 1,041 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88 年再犯人數有 2,377 人，其中裁判後報到前再犯罪者有 95 人，占再犯人數的 0.4%，「報到後再犯罪」者計 2,282 人，占全部再犯人數的 96.00%，其中以報到已逾十二月再犯罪

者人數最多，計 546 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的 23.93%，其次為報到二月以下再犯罪者，計 412 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 18.05%；而報到六月以內再犯罪者，計 1,099 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 48.16%，報到十二月以內犯罪者計 1,736 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 76.07%（詳表 4-3-3）。

參、刑事案件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 1,035 人，其中科刑人數計 881 人，占被告人數 85.12%，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者計 858 人，占科刑人數 97.39%，其中以判處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人數最多有 237 人，其次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有 174 人，再次為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有 119 人。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 718 人，占全部判處有期徒刑被告人數的 83.68%，足見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 4-3-4）。

短期自由刑中，被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者有 104 人，占全部被科刑人數的 11.80%，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有 119 人，占全部被科刑人數的 13.51%，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共 223 人，占 25.31%，占全部被科刑人數的四分之一強。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保安處分人數有 236 人，其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 230 人，較 87 年的 286 人減少 56 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 244 人，亦較 87 年的 306 人減少 62 人（詳表 4-3-4）。

肆、鑑別輔導

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 84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4 年總計收容及羈押少年有 12,573 人，85 年減為 11,982 人，86 年再減為 10,151 人，87 年減為 8,896 人，88 年減為 8,347 人。

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占大多數，均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四以上，83 年收容及羈押之男性少年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的 84.07%，84 年略升為占 85.29%，85 年再升高為占 86.25%，86 年略降為占 85.35%，87 年再降為占 85.29%，88 年再降為占 86.22%（詳表 4-3-5）。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之年齡，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均占百分之六十九以上，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此外，歷年以「十二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最少，從 84 年的 1.83% 降至 88 年的 1.29%（詳表 4-3-6）。

二、教育程度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所占百分比皆少。

88 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最多，計 3,301 人，占 50.84%，其次為「國中畢業」者，

計 1,468 人，占 22.61%，再次為「高中肄業」者，計 1,150 人，占 17.71%，三者合計共占 91.16%（詳表 4-3-7）。

三、家庭經濟狀況

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八十四年以前，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 50% 上下，其次為「家庭小康」者，二者合計共占 97% 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但至 85 年起則以「家庭小康」占首位，百分比皆在 50% 以上，其次才為「勉足維持生活」者。

88 年仍以「小康之家」者人數最多，有 4,923 人，占 75.82%，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1531 人，占 23.58%，二者合計高達 99.4%，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甚少（詳表 4-3-8）。

四、犯罪種類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83 年以前皆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但自 83 年起則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亦最高，均占百分之四十一以上，其次則為「毒品罪」（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

83 年犯「竊盜罪」少年人數為 4,104 人，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41.48%，84 年略為升高為 4,545 人，占 42.99%，85 年有 4,403 人，所占百分比再升高為 44.79%，86 年雖減為 3,480 人，占 42.99%，至 87 年人數雖再減為 3,283 人，但所占百分比卻升高為 47.03%。88 年「竊盜罪」少年人數減為 3141 人，惟仍居首位，占 48.38%，其次為「毒品罪」（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

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少年計有 1,064 人，占 16.39%，二者合計共占 64.77%，其餘犯罪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3-9)。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訓誡處分

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近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88 年裁定訓誡者總計 8,690 人，占全部終結人數 46.62% (詳表 4-3-2)。

二、保護管束

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8 年裁定保護管束者計 7,430 人，占終結人數 39.86% (詳表 4-3-2)。

三、感化教育

近年來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83 年有 925 人，84 年略減為 898 人，85 年再減少為 829 人，86 年增加為 972 人，87 年再增為 1,044 人，88 年則再減為 991 人，而 88 年出院人數則為 1,394 人 (詳表 4-3-10.11)。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近年來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

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88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者計429人，合計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43.29%，較87年的43.10%增幅0.19%（詳表4-3-12）。

(二)教育程度

近年來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七成四以上，其次為「國小程度」者。88年仍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有780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78.71%，其次為國小程度者有105人，占10.60%，二者合計占89.31%，其餘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3）。

(三)家庭經濟狀況

近年來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88年「家境普通」者有836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84.36%，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4）。

(四)家長行業

依照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七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88年各少年輔育院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從事「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有324人，占32.69%，其次為「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有297人，占29.97%，再次為從事「商業」者，有97人，占9.79%，三者合計共占72.45%（詳表4-3-15）。

(五)犯罪種類

近年來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83年以前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83年開始則以「竊盜罪」人數最

多，其次才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8 年以「竊盜罪」人數最多有 660 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 66.60%，其次為毒品罪（含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計有 55 人，占 5.55%（詳表 4-3-16）。

表 4-1-1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少年

年別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兒童										虞犯少年	
	合計		刑事事件		保護事件		保護事件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百分比		
79	18,598	100	100.00	2,096	100	11.27	16,502	100	88.73	1,368	100	
80	24,778	133	100.00	1,549	74	6.25	23,229	141	93.75	508	37	
81	30,231	163	100.00	1,411	67	4.67	28,820	175	95.33	377	28	
82	30,151	162	100.00	1,406	67	4.66	28,745	174	95.34	643	47	
83	27,596	148	100.00	1,182	56	4.28	26,414	160	95.72	682	50	
84	29,397	158	100.00	1,595	76	5.43	27,802	168	94.57	681	50	
85	26,900	145	100.00	1,408	67	5.23	25,492	154	94.77	372	27	
86	23,096	124	100.00	1,194	57	5.17	21,902	133	94.83	256	19	
87	19,479	105	100.00	1,026	49	5.27	18,453	112	94.73	227	17	
88	17,908	96	100.00	881	42	4.92	17,027	103	95.08	178	1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6-05 及表 1712-06-07-05）。

說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判結果統計。

表 4 - 1 - 2 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與總犯罪人數之比率

年別	少年兒童犯罪人數	總犯罪人數	少年兒童犯與總犯罪人數的比率
79	18,598	74,298	0.25
80	24,778	109,163	0.23
81	30,231	147,635	0.20
82	30,151	151,086	0.20
83	27,596	144,483	0.19
84	29,397	131,265	0.22
85	26,900	130,133	0.21
86	23,096	146,526	0.16
87	19,479	137,377	0.14
88	17,903	105,900	0.1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 4-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竊盜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18,598	100.00	11,263	60.56	520	2.80	931	5.01	1,130	6.08
80	24,778	100.00	11,474	46.31	403	1.63	703	2.84	653	2.64
81	30,231	100.00	13,822	45.72	431	1.43	669	2.21	464	1.53
82	30,151	100.00	14,873	49.33	544	1.80	842	2.79	550	1.82
83	27,596	100.00	16,395	59.41	769	2.79	1,330	4.82	765	2.77
84	29,397	100.00	16,650	56.64	712	2.42	1,593	5.42	1,296	4.41
85	26,900	100.00	14,464	53.77	508	1.89	1,426	5.30	1,091	4.06
86	23,096	100.00	11,516	49.86	409	1.77	1,520	6.58	784	3.39
87	19,479	100.00	11,692	60.02	387	1.99	1,642	8.43	723	3.71
88	17,908	100.00	11,222	62.66	306	1.71	1,651	9.22	856	4.78
88與87年 比較增減幅	-1,571	-8.07	-470	-4.02	-81	-20.93	9	0.55	133	18.40

表 4-1-3 (續)

年 別	恐嚇取財罪		毒品犯罪		贓物罪		其他		未經個案 調查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1,029	5.53	789	4.24	349	1.88	2,445	13.15	491
80	916	3.70	7,595	30.65	301	1.21	2,714	10.95	320
81	1,050	3.47	11,111	36.75	409	1.35	2,462	8.14	222
82	602	2.00	10,149	33.66	397	1.32	2,464	8.17	127
83	658	2.38	5,134	18.60	512	1.86	2,441	8.85	104
84	820	2.79	3,609	12.28	737	2.51	3,256	11.08	1,461
85	602	2.24	3,981	14.80	730	2.71	3,337	12.41	1,491
86	730	3.16	4,104	17.77	760	3.29	3,327	14.41	662
87	650.00	3.34	896	4.60	1,173	6.02	3,489	17.91	0
88	547	3.05	244	1.36	775	4.33	3,082	17.21	0
88與87年 比較增減幅	-103	-15.85	-652	-33.93	-398	-33.93	-407	-11.6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表 4-1-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統計表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率單位：萬人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7,735	78.17	13,778,320	67,070	48.68
80	4,216,456	941	2.23	2,320,982	23,837	102.70	14,019,404	90,377	64.47
81	4,132,616	1,258	3.04	2,366,221	28,973	122.44	14,253,657	135,116	94.79
82	4,048,254	1,168	2.89	2,407,072	28,983	120.41	14,488,680	134,185	92.61
83	3,659,676	1,024	2.80	2,405,088	26,572	110.48	14,813,111	143,166	96.65
84	3,885,667	856	2.20	2,387,179	28,541	119.56	15,031,335	129,822	86.37
85	3,836,476	633	1.65	2,349,824	26,267	111.78	15,339,133	130,256	84.92
86	3,746,412	543	1.45	2,263,095	22,553	99.66	15,673,809	145,201	92.64
87	3,547,647	397	1.12	2,175,364	19,082	87.72	16,054,085	117,898	73.44
88	3,785,640	349	0.92	2,083,263	17,559	84.29	16,141,586	87,992	54.51

資料來源：一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八十八年底現住人口數。

二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由司法院統計處提供。

說明：一、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判結果統計。

二、兒童人口數指十二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三、兒童犯罪人數指十二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四、少年人口數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年齡層人數。

五、少年犯罪人數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表 4-1-5 歷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罪 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011	100	22,909	100	28,598	100	28,618	100	26,310	100
竊	盜	10,648	66.50	11,019	48.10	13,419	46.92	14,559	50.87	16,126	61.29
贓	物	327	2.04	280	1.22	387	1.35	382	1.33	506	1.92
妨	害	196	1.22	125	0.55	177	0.62	171	0.60	239	0.91
殺	風	399	2.49	309	1.35	386	1.35	497	1.74	657	2.50
傷	化	843	5.27	669	2.92	618	2.16	790	2.76	1,275	4.85
妨	人	218	1.36	194	0.85	139	0.49	130	0.45	162	0.62
強	害	347	2.17	327	1.43	258	0.90	367	1.28	444	1.69
恐	自	832	5.20	790	3.45	957	3.35	539	1.88	619	2.35
詐	由	47	0.29	44	0.19	19	0.07	22	0.08	39	0.15
公	罪	59	0.37	63	0.28	84	0.29	107	0.37	127	0.48
麻	共	739	4.62	7,211	31.48	10,437	36.50	9,147	31.96	4,399	16.72
毒	危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槍	害	394	2.46	276	1.20	286	1.00	593	2.07	415	1.58
其	他	962	6.01	1,602	6.99	1,431	5.00	1,314	4.59	1,302	4.95

表 4-1-5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罪 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6,341	100	24,001	100	21,056	100	18,453	100	17,026	100
竊	盜	16,372	62.15	14,197	59.15	11,317	53.75	11,576	62.73	11,135	65.40
贓	物	727	2.76	720	3.00	754	3.58	1,163	6.30	872	5.12
妨	害	263	1.00	234	0.97	320	1.52	336	1.82	107	0.63
殺	風	574	2.18	394	1.64	280	1.33	263	1.43	193	1.13
傷	化	1,486	5.64	1,342	5.59	1,405	6.67	1,555	8.43	1,566	9.20
妨	人	246	0.93	130	0.54	160	0.76	250	1.35	234	1.37
強	害	653	2.48	539	2.25	384	1.82	337	1.83	523	3.07
恐	自	732	2.78	549	2.29	685	3.25	623	3.38	526	3.09
詐	由	57	0.22	52	0.22	45	0.21	59	0.32	65	0.38
公	罪	429	1.63	708	2.95	555	2.64	340	1.84	410	2.41
麻	共	3,254	12.35	3,737	15.57	3,846	18.27	697	3.78	4	0.02
毒	危	0	0.00	0	0.00	0	0.00	105	0.57	139	0.82
槍	害	460	1.75	376	1.57	314	1.49	938	5.08	128	0.75
其	他	1,088	4.13	968	4.03	991	4.71	1,043	5.65	1,125	6.61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3-05）。

說 明：一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統計資料。

表 4-1-6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年齡統計

年 別 年齡分組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011	100	22,909	100	28,598	100	28,618	100	26,900	100
12 歲 未 滿	863	5.39	941	4.11	1,258	4.40	1,168	4.08	1,032	3.84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1,548	9.67	1,618	7.06	1,686	5.90	2,282	7.97	2,458	9.14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2,657	16.59	2,963	12.93	3,372	11.79	3,901	13.63	4,078	15.16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264	20.39	4,506	19.67	5,145	17.99	5,581	19.50	5,617	20.88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2,955	18.46	4,916	21.46	5,968	20.87	5,788	20.23	5,626	20.91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716	16.96	4,542	19.83	5,996	20.97	5,737	20.05	5,098	18.95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008	12.54	3,423	14.94	5,173	18.09	4,161	14.54	3,071	11.42

表 4-1-6 (續)

年 別 年齡分組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6,989	100	24,357	100	21,307	100	18,680	100	17,205	100
12 歲 未 滿	860	3.19	640	2.63	544	2.55	698	2.13	349	2.03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561	9.49	1,928	7.92	1,364	6.40	1,100	5.89	712	4.14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4,438	16.44	3,435	14.10	2,656	12.47	2,560	13.70	2,014	11.71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5,663	20.98	4,489	18.43	3,801	17.84	3,721	19.92	3,233	18.79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531	20.49	5,164	21.20	4,360	20.46	3,847	20.59	3,731	21.69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5,452	20.20	5,284	21.69	4,830	22.67	3,700	19.81	3,731	2.69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484	9.20	3,416	14.02	3,752	17.61	3,354	17.96	3,435	19.9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7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教育程度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011	100	22,909	100	28,598	100	28,618	100	26,310	100
不識字	10	0.06	10	0.04	10	0.03	12	0.04	15	0.06
小學畢業	408	2.55	649	2.83	813	2.84	828	2.89	479	1.82
肄業	1,225	7.65	1,510	6.59	2,051	7.17	1,556	5.44	1,362	5.18
國中畢業	2,249	14.05	3,873	16.91	4,702	16.44	4,386	15.33	3,180	12.09
肄業	9,064	56.61	12,516	54.63	15,707	54.92	16,096	56.24	15,999	60.81
高中畢業	27	0.17	105	0.46	20	0.07	49	0.17	30	0.11
肄業	2,928	18.29	4,207	18.36	5,019	17.55	5,385	18.82	5,090	19.35
大專畢業	1	0.01	9	0.04	0	0.00	0	0.00	0	0.00
肄業	98	0.61	206	0.90	274	0.96	306	1.07	155	0.59
自 修	1	0.01	4	0.02	2	0.01	0	0.00	0	0.00

表 4-1-7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6,989	100	24,357	100	21,307	100	18,680	100	17,205	100
不識字	8	0.03	5	0.02	17	0.08	10	0.05	7	0.04
小學畢業	505	1.87	426	1.75	299	1.40	249	1.33	176	1.02
肄業	1,330	4.93	1,022	4.20	834	3.91	666	3.57	577	3.35
國中畢業	3,350	12.41	3,247	13.33	2,837	13.31	2,149	11.50	1,888	10.97
肄業	16,135	59.78	13,513	55.48	12,444	58.40	10,822	57.93	9,422	54.76
高中畢業	47	0.17	37	0.15	18	0.08	34	0.18	38	0.22
肄業	5,524	20.47	5,998	24.63	4,815	22.60	4,676	25.03	5,035	29.26
大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肄業	90	0.33	108	0.44	43	0.20	28	0.15	62	0.36
自 修	0	0.00	1	0.00	0	0.00	1	0.01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0-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表 4-1-8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職業分類統計

職 業 別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7,026	100
農 林 漁 牧 業	65	0.38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9	0.05
製 造 業	781	4.59
水 電 燃 氣 業	112	0.66
管 造 業	317	1.86
商 業	405	2.38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82	0.48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71	0.42
公 共 行 政、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188	6.98
在 校 學 生	9,841	57.80
無 業	4,143	24.33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12	0.0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6-105）。

說 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9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52	2.82	579	2.53	1,249	4.37	821	2.87	504	1.92
勉足維持生活	4,671	29.17	6,631	28.94	7,521	26.30	6,352	22.20	5,664	21.53
小康之家	10,636	66.43	15,310	66.83	19,303	67.50	20,720	72.40	19,587	74.45
中 產 以 上	252	1.57	389	1.70	525	1.84	725	2.53	555	2.11

表 4-1-1-9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21,056	100.00	18,453	100.00	17,02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77	2.14	604	2.48	642	3.05	580	3.14	636	3.74
勉足維持生活	4,462	16.53	4,718	19.37	3,793	18.01	4,130	22.38	4,048	23.78
小康之家	21,430	79.40	18,662	76.62	16,373	77.76	13,444	72.86	12,048	70.76
中 產 以 上	520	1.93	373	1.53	248	1.18	299	1.62	294	1.7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0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狀況統計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父 母 俱 存	13,245	82.72	18,822	82.16	21,922	76.66	21,693	75.80	20,060	76.24
父 存 母 亡	448	2.80	565	2.47	747	2.61	732	2.56	655	2.49
母 存 父 亡	788	4.92	1,342	5.86	1,949	6.82	1,768	6.18	1,440	5.47
父 母 俱 亡	47	0.29	81	0.35	115	0.40	117	0.41	70	0.27
父 母 分 居	1,483	9.26	2,099	9.16	927	3.24	938	3.28	802	3.05
父 母 離 婚	-	-	-	-	2,809	9.82	3,156	11.03	3,111	11.82
父或母不詳	-	-	-	-	129	0.45	214	0.75	172	0.65

表 4-1-10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21,056	100.00	18,453	100.00	17,205	100.00
父 母 俱 存	20,933	77.56	18,049	74.10	14,796	70.27	12,310	66.71	11,164	64.89
父 存 母 亡	512	1.90	449	1.84	495	2.35	464	2.51	384	2.23
母 存 父 亡	1,404	5.20	1,417	5.82	1,273	6.05	1,129	6.12	1,068	6.21
父 母 俱 亡	79	0.29	74	0.30	66	0.31	71	0.38	68	0.40
父 母 分 居	792	2.93	882	3.62	869	4.13	885	4.80	820	4.77
父 母 離 婚	3,028	11.22	3,266	13.41	3,341	15.87	3,414	18.50	3,488	20.27
父或母不詳	241	0.89	220	0.90	216	1.03	180	0.98	213	1.2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9-05）。

說 明：一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不詳分類。

表 4-1-12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年 別 年齡分組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807	100	1,376	100	1,328	100	1,351	100	1,115	100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49	8.25	130	9.45	88	6.63	100	7.40	120	10.76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427	23.63	312	22.67	272	20.48	277	20.50	228	20.45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581	32.15	399	29.00	406	30.57	464	34.34	360	32.29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650	35.97	535	38.88	562	42.32	510	37.75	407	36.50

表 4-1-12 (續)

年 別 年齡分組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451	100	1,376	100	1,127	100	992	100	876	100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74	11.99	130	9.45	67	5.94	37	3.73	19	2.17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50	24.12	312	22.67	194	17.21	117	11.79	83	9.47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502	34.60	399	29.00	387	34.34	286	28.83	241	27.51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425	29.29	535	38.88	49	4.35	552	55.65	533	60.8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

表 4-1-13 88 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罪名別	合 計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總 計	876	19	83	241	533
竊 盜 罪	86	4	5	21	56
恐 嚇 取 財	21	0	3	14	4
傷 害 罪	85	0	4	16	65
贓 物 罪	3	0	0	0	3
殺 人 罪	113	5	9	28	71
妨 害 自 由 罪	31	0	4	5	22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7	0	0	0	7
公 共 危 險 罪	17	1	0	6	10
妨 害 風 化 罪	9	0	2	3	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2	0	0	3	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6	0	0	2	4
妨 害 公 務	1	0	0	0	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60	5	34	81	140
強 盜 罪	10	1	2	1	6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53	1	5	15	32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33	0	5	11	17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7	2	5	20	40
藥 事 法	3	0	0	1	2
妨 害 性 自 主	22	4	4	7	11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30	0	1	6	23
其 他	7	0	0	1	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

表 4-1-14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807	100	1,376	100	1,328	100	1,351	100	1,115	100
不 識 字	1	0.06	1	0.07	1	0.08	0	0.00	2	0.18
小學畢業	96	5.31	68	4.94	52	3.92	57	4.22	49	4.39
肄業	41	2.27	35	2.54	36	2.71	23	1.70	23	2.06
國中畢業	489	27.06	336	24.42	329	24.77	310	22.95	217	19.46
肄業	890	49.25	696	50.58	698	52.56	722	53.44	593	53.18
高中畢業	4	0.22	2	0.15	3	0.23	2	0.15	1	0.09
肄業	279	15.44	228	16.57	201	15.14	232	17.17	229	20.54
大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肄業	7	0.39	10	0.73	8	0.60	5	0.37	1	0.09
自 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4-1-14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451	100	1,312	100	1,127	100	992	100	876	100
不 識 字	1	0.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學畢業	56	3.86	33	2.52	28	2.48	21	2.12	15	1.71
肄業	29	2.00	24	1.83	12	1.06	13	1.31	6	0.68
國中畢業	294	20.26	296	22.56	237	21.03	225	22.68	171	19.52
肄業	782	53.89	659	50.23	590	52.35	451	45.46	418	47.72
高中畢業	1	0.07	3	0.23	0	0.00	1	0.10	6	0.68
肄業	288	19.85	295	22.48	258	22.89	279	28.13	260	29.68
大專畢業	0	0.00	1	0.08	0	0.00	0	0.00	0	0.00
肄業	0	0.00	1	0.08	2	0.18	2	0.20	0	0.00
自 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0-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表 4 - 1 - 15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分類統計

職 業 別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876	100
農 林 漁 牧 業	2	0.23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3	0.34
製 造 業	64	7.31
水 電 燃 氣 業	12	1.37
營 造 業	31	3.54
商 業	22	2.51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6	27.27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9	1.03
公 共 行 政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57	17.92
在 校 學 生	150	17.12
無 業	420	47.95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1-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6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80	4.43	39	2.83	46	3.46	55	4.07	33	2.96
勉足維持生活	441	24.41	356	25.87	379	28.54	312	23.09	360	32.29
小康之家	1,280	70.84	973	70.71	895	67.39	957	70.84	706	63.32
中 產 以 上	6	0.33	8	0.58	8	0.60	27	2.00	16	1.43

表 4-1-16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451	100.00	1,312	100.00	1,127	100.00	992	100.00	87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2	4.27	38	2.90	51	4.53	30	3.02	26	2.97
勉足維持生活	356	24.53	282	21.49	228	20.23	196	19.76	236	26.94
小康之家	1,014	69.88	977	74.47	844	74.89	755	76.11	608	69.41
中 產 以 上	19	1.31	15	1.14	4	0.35	11	1.11	6	0.6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7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統計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父 母 俱 存	1,540	85.22	1,125	81.76	989	74.47	998	73.87	811	72.74
父 存 母 亡	44	2.43	42	3.05	43	3.24	46	3.40	25	2.24
母 存 父 亡	90	4.98	83	6.03	110	8.28	101	7.48	73	6.55
父 母 俱 亡	9	0.50	4	0.29	10	0.75	3	0.22	-	-
父 母 分 居	124	6.86	122	8.87	38	2.86	39	2.89	42	3.77
父 母 離 婚	-	-	-	-	130	9.79	156	11.55	146	13.09
父或母不詳	-	-	-	-	8	0.60	8	0.59	18	1.61

表 4-1-17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451	100.00	1,312	100.00	1,127	100.00	992	100.00	876	100.00
父 母 俱 存	1,029	70.92	996	75.91	810	71.87	697	70.26	587	67.01
父 存 母 亡	29	2.00	32	2.44	29	2.57	49	1.92	16	1.83
母 存 父 亡	93	6.41	84	6.40	60	5.32	73	7.36	52	5.94
父 母 俱 亡	6	0.41	3	0.23	3	0.27	5	0.50	5	0.57
父 母 分 居	49	3.38	33	2.52	33	2.93	37	3.73	40	4.57
父 母 離 婚	146	10.06	155	11.81	184	16.33	155	15.63	167	19.06
父或母不詳	18	1.24	9	0.69	8	0.71	6	0.60	9	1.0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9-05）。

說 明：一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不詳分類。

表 4-1-18 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年 別 行 爲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0.22	0	0.00	4	1.07	0	0.00	7	1.03
經常進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228	17.08	193	38.37	186	49.73	290	45.45	348	51.18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22	3	0.60	0	0.00	23	3.61	88	12.94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0	4.49	45	8.95	27	7.22	41	6.43	7	1.03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6	0.45	1	0.20	2	0.53	11	1.72	53	7.79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1	2.32	38	7.55	43	11.50	46	7.21	10	1.4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 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004	75.21	223	44.33	112	29.95	227	35.58	167	24.56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 而為法所不罰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4-1-18 (續)

年 別 行 爲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251	100.00	179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0	0.00	12	3.37	1	0.40	1	0.40	7	3.91
經常進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34	51.54	57	16.01	21	8.37	21	8.37	1	0.56
參加不良組織者	11	1.70	0	0.00	0	0.00	0	0.00	6	3.3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55	8.49	44	12.36	36	14.34	36	14.34	12	6.70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3	2.01	10	2.81	1	0.40	1	0.40	1	0.56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84	12.96	78	21.91	35	13.94	35	13.94	79	44.13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 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51	23.30	155	43.54	157	62.55	157	62.55	65	36.31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 而為法所不罰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4.4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9 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年 別 年齡分組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	503	100	374	100	638	100	680	100
12 歲 未 滿	3	0.22	2	0.40	8	2.14	6	0.94	8	1.18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2	2.40	18	3.58	18	4.81	34	5.33	26	3.82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07	8.01	48	9.54	53	14.17	77	12.07	82	12.06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03	15.21	84	16.70	75	20.05	109	17.08	140	20.59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21	24.04	25	24.85	79	21.12	153	23.98	155	22.79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349	26.14	142	28.23	85	22.73	159	24.92	145	21.32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320	23.97	84	16.70	55	14.71	100	15.67	124	18.24

表 4-1-19 (續)

年 別 年齡分組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	503	100	374	100	638	100	179	100
12 歲 未 滿	3	0.22	2	0.40	8	2.14	6	0.94	0	0.00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2	2.40	18	3.58	18	4.81	34	5.33	4	2.23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07	8.01	48	9.54	53	14.17	77	12.07	24	13.41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03	15.21	84	16.70	75	20.05	109	17.08	37	20.67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21	24.04	125	24.85	79	21.12	153	23.98	39	21.79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349	26.14	142	28.23	85	22.73	159	24.92	36	20.11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320	23.97	84	16.70	55	14.71	100	15.67	39	21.7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20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虞犯教育程度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	503	100	374	100	638	100	680	100
不 識 字	1	0.07	1	0.20	1	0.27	0	0.00	0	0.00
小學畢業	53	3.97	48	9.54	24	6.42	35	5.49	28	4.12
肄業	36	2.70	21	4.17	34	9.09	26	4.08	24	3.53
國中畢業	337	25.24	106	21.07	49	13.10	91	14.26	90	13.24
肄業	669	50.11	276	54.87	223	59.63	387	60.66	410	60.29
高中畢業	4	0.30	1	0.20	2	0.53	2	0.31	1	0.15
肄業	228	17.08	51	10.14	40	10.70	93	14.58	127	18.68
大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肄業	7	0.52	3	0.60	1	0.27	4	0.63	0	0.00

表 4-1-20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648	100	356	100	251	100	227	100	179	100
不 識 字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學畢業	16	2.47	12	3.37	5	1.99	5	2.20	4	2.23
肄業	20	3.09	15	4.21	8	3.19	6	2.64	3	1.68
國中畢業	103	15.90	39	10.96	31	12.35	21	9.25	18	10.06
肄業	390	60.19	237	66.57	168	66.93	161	70.93	129	72.07
高中畢業	2	0.31	1	0.28	0	0.00	0	0.00	0	0.00
肄業	116	17.90	52	14.61	39	15.54	34	14.98	25	13.97
大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肄業	1	0.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5-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表 4 - 1 - 21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職業分類統計

職 業 別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79	100
農 林 漁 牧 業	1	0.56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0	0.00
製 造 業	8	4.47
水 電 燃 氣 業	0	0.00
管 道 業	6	3.35
商 業	5	2.79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2	40.00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1	0.56
公 共 行 政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6	8.94
在 校 學 生	61	34.08
無 業	79	44.13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6-05）。

說 明：一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本表含兒童保護事件。

表 4-1-22 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2	3.15	37	7.36	31	8.29	25	3.92	9	1.32
勉足維持生活	359	26.89	153	30.42	116	31.02	145	22.73	175	25.74
小康之家	925	69.29	310	61.63	222	59.36	460	72.10	479	70.44
中 產 以 上	9	0.67	3	0.60	5	1.34	8	1.25	17	2.50

表 4-1-22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227	100.00	17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6	2.47	15	4.21	11	4.38	17	7.49	6	3.35
勉足維持生活	141	21.76	94	26.40	60	23.90	61	26.87	47	26.26
小康之家	478	73.77	244	68.54	178	70.92	147	64.76	124	69.27
中 產 以 上	13	2.01	3	0.84	2	0.80	2	0.88	2	1.1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23 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統計

年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父 母 俱 存	1,018	76.25	378	75.15	259	69.25	421	65.99	444	65.29
父 存 母 亡	52	3.90	18	3.58	15	4.01	16	2.51	26	3.82
母 存 父 亡	93	6.97	34	6.76	28	7.49	40	6.27	43	6.32
父 母 俱 亡	5	0.37	11	2.19	5	1.34	7	1.10	2	0.29
父 母 分 居	124	12.51	62	12.33	13	3.48	31	4.86	36	5.29
父 母 離 婚	-	-	-	-	53	14.17	118	18.50	124	18.24
父或母不詳	-	-	-	-	1	0.27	5	0.78	5	0.74

表 4-1-23 (續)

年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227	100.00	179	100.00
父 母 俱 存	452	69.75	219	61.52	155	61.75	120	52.86	99	55.31
父 存 母 亡	14	2.16	7	1.97	8	3.19	8	3.52	4	2.23
母 存 父 亡	51	7.87	29	8.15	18	7.17	23	10.13	16	8.94
父 母 俱 亡	7	1.08	4	1.12	0	0.00	1	0.44	1	0.56
父 母 分 居	23	3.55	18	5.06	8	3.19	16	7.05	15	8.38
父 母 離 婚	95	14.66	73	20.51	58	23.11	54	23.79	41	22.91
父或母不詳	6	0.93	6	1.69	4	1.59	5	2.20	3	1.6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 明：一、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不詳分類。

表 4-1-24 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年 別 行 為 別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88	100.00	412	100.00	224	100.00	354	100.00	382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0	0.00	0	0.00	3	1.34	0	0.00	4	1.05
經常進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05	36.46	215	52.18	175	78.13	274	77.40	296	77.49
參加不良組織者	0	0.00	0	0.00	0	0.00	3	0.85	52	13.6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	0.35	45	10.92	0	0.00	2	0.56	0	0.00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35	1	0.24	1	0.45	3	0.85	1	0.26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7	2.43	13	3.16	26	11.61	23	6.50	4	1.0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75	60.76	183	44.42	19	8.48	49	13.84	25	6.54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4-1-24 (續)

年 別 行 為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43	100.00	87	100.00	46	100.00	65	100.00	5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0	0.00	2	2.30	0	0.00	2	3.08	3	5.56
經常進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261	76.09	27	31.03	10	21.74	7	10.77	1	1.85
參加不良組織者	2	0.5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2	0.58	1	1.15	1	2.17	1	1.54	1	1.8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6	1.75	0	0.00	0	0.00	1	1.54	0	0.0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8	16.91	33	37.93	20	43.48	32	49.23	38	70.3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4	4.08	24	27.59	15	32.61	22	33.85	8	14.81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5.5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表 4-2-1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17,818	100.00	89	0.50	1,266	7.11	7,327	41.12
80	24,285	100.00	297	1.22	1,835	7.56	9,528	39.23
81	29,926	100.00	90	0.30	2,522	8.43	12,317	41.16
82	29,969	100.00	123	0.41	3,213	10.72	2,077	6.93
83	27,425	100.00	156	0.57	2,356	8.59	11,890	43.35
84	27,792	100.00	136	0.49	1,851	6.66	11,974	43.08
85	25,313	100.00	170	0.67	1,845	7.29	11,749	46.41
86	22,183	100.00	139	0.63	1,776	8.01	11,087	49.98
87	19,445	100.00	182	0.94	2,162	11.12	9,039	46.48
88	17,902	100.00	148	0.83	1,926	10.76	6,970	38.93

表 4-2-1 (續)

年別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3,609	20.25	99	0.56	5,428	30.46
80	5,621	23.15	164	0.68	6,840	28.17
81	7,211	24.10	122	0.41	7,844	26.21
82	7,552	25.20	149	0.50	6,855	22.87
83	6,321	23.05	140	0.51	6,562	23.93
84	6,616	23.81	104	0.37	7,111	25.59
85	5,591	22.09	66	0.26	5,892	23.28
86	4,814	21.70	73	0.33	4,294	19.36
87	3,764	19.36	101	0.52	4,197	21.58
88	4,042	22.58	72	0.40	4,744	26.5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2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統計

年別	總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不和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7,327	100.00	12	0.16	981	13.39	76	1.04
80	9,528	100.00	36	0.38	1,566	16.44	128	1.34
81	12,137	100.00	22	0.18	2,683	22.11	279	2.30
82	12,077	100.00	47	0.39	3,307	27.38	318	2.63
83	11,892	100.00	46	0.39	3,005	25.27	132	1.11
84	11,974	100.00	33	0.28	2,489	20.79	100	0.84
85	11,749	100.00	52	0.44	2,313	19.69	135	1.15
86	11,087	100.00	38	0.34	2,370	21.38	109	0.98
87	9,039	100.00	24	0.27	2,470	27.33	120	0.33
88	6,970	100.00	23	0.33	2,192	31.45	76	1.09

表 4-2-2 (續)

年別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眾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及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28	0.38	19	0.26	6,198	84.59	13	0.18
80	63	0.66	10	0.10	7,704	80.86	21	0.22
81	38	0.31	16	0.13	9,064	74.68	35	0.29
82	43	0.36	20	0.17	8,265	68.44	77	0.64
83	36	0.30	22	0.18	8,630	72.57	19	0.16
84	13	0.11	3	0.03	9,327	77.89	9	0.08
85	107	0.91	15	0.13	9,105	77.50	22	0.19
86	61	0.55	9	0.08	8,480	76.49	20	0.18
87	30	0.33	4	0.04	6,369	70.46	22	0.24
88	31	0.44	5	0.07	4,621	66.30	22	0.3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3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事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或傳聲影響		失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3,609	100.00	86	2.38	3,496	96.87	1	0.03	11	0.30	15	0.42	0	0.00
80	5,621	100.00	319	5.68	5,247	93.35	7	0.12	20	0.36	28	0.50	0	0.00
81	7,211	100.00	314	4.35	6,824	94.63	14	0.19	2	0.03	60	0.83	0	0.00
82	7,552	100.00	283	3.75	7,135	94.48	14	0.19	2	0.03	118	1.56	0	0.00
83	6,321	100.00	140	2.21	6,114	96.73	23	0.36	2	0.03	42	0.66	0	0.00
84	6,616	100.00	102	1.54	6,482	97.97	10	0.15	2	0.03	21	0.32	0	0.00
85	5,591	100.00	71	1.27	5,495	98.28	4	0.07	3	0.05	18	0.32	0	0.00
86	4,814	100.00	77	1.60	4,699	97.61	18	0.37	1	0.02	19	0.39	0	0.00
87	3,764	100.00	70	1.86	3,655	97.10	14	0.37	5	0.13	13	0.35	7	0.19
88	4,042	100.00	62	1.53	3,887	96.17	80	1.98	4	0.10	5	0.12	4	0.1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人判資料統計。

表 4-2-4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		智力障礙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1,266	100.00	421	33.25	778	61.45	8	0.63	89	7.03	0	0.00
80	1,835	100.00	387	21.09	1,373	74.82	14	0.76	61	3.32	0	0.00
81	2,522	100.00	390	15.46	2,013	79.82	19	0.75	100	3.97	0	0.00
82	3,213	100.00	664	20.67	2,445	76.10	13	0.40	91	2.83	0	0.00
83	2,356	100.00	543	23.05	1,750	74.28	9	0.38	54	2.29	0	0.00
84	1,851	100.00	307	16.59	1,466	79.20	7	0.38	71	3.84	0	0.00
85	1,845	100.00	305	16.53	1,455	78.86	6	0.33	79	4.28	0	0.00
86	1,776	100.00	264	14.86	1,454	81.87	10	0.56	48	2.70	0	0.00
87	2,162	100.00	372	17.21	1,730	80.02	10	0.46	47	2.17	3	0.14
88	1,926	100.00	322	16.72	1,549	80.43	7	0.36	48	2.49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5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統計

年別	總計		殘廢		畸型		遺傳疾病或酒疾		性衝動		精力過剩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89	100.00	1	1.12	0	0.00	1	1.12	55	61.80	32	35.96	0	0.00
80	297	100.00	1	0.34	0	0.00	0	0.00	55	18.52	241	81.14	0	0.00
81	90	100.00	1	1.11	0	0.00	0	0.00	52	57.78	37	41.11	0	0.00
82	123	100.00	9	7.32	0	0.00	4	3.25	73	59.35	37	30.08	0	0.00
83	150	100.00	4	2.67	0	0.00	10	6.67	114	76.00	28	18.67	0	0.00
84	136	100.00	3	2.21	1	0.74	6	4.41	84	61.76	42	30.88	0	0.00
85	170	100.00	3	1.76	0	0.00	8	4.71	99	58.24	60	35.29	0	0.00
86	139	100.00	7	5.04	0	0.00	6	4.32	96	69.06	30	21.58	0	0.00
87	182	100.00	7	3.85	1	0.55	5	2.75	119	65.38	47	25.82	3	1.65
88	148	100.00	6	4.05	1	0.68	2	1.35	112	75.68	26	17.57	1	0.6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6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失 學		其 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128	100.00	69	53.91	28	21.88	2	1.56	29	22.66	0	0.00
80	259	100.00	74	28.57	55	21.24	35	13.51	95	36.68	0	0.00
81	179	100.00	77	43.02	42	23.46	3	1.68	57	31.84	0	0.00
82	188	100.00	100	53.19	41	21.81	8	4.26	39	20.74	0	0.00
83	159	100.00	66	41.51	64	40.25	10	6.29	19	11.95	0	0.00
84	143	100.00	70	48.95	30	20.98	4	2.80	39	27.27	0	0.00
85	66	100.00	43	65.15	0	0.00	1	1.52	19	28.79	3	4.55
86	73	100.00	45	61.64	0	0.00	4	5.48	23	31.51	1	1.37
87	101	100.00	51	50.50	0	0.00	13	12.87	36	35.64	1	0.99
88	72	100.00	38	52.78	0	0.00	8	11.11	21	29.17	5	6.9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7 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
—其他因素統計

年別	總計		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5,399	100.00	1,666	30.86	325	6.02	671	12.43
80	6,745	100.00	2,602	38.58	291	4.31	592	8.78
81	7,787	100.00	3,642	46.77	287	3.69	541	6.95
82	6,816	100.00	3,496	51.29	209	3.07	1,022	14.99
83	6,508	100.00	3,662	56.27	213	3.27	607	9.33
84	7,072	100.00	3,492	49.38	196	2.77	551	7.79
85	5,892	100.00	2,633	44.69	217	3.68	510	8.66
86	4,294	100.00	1,654	38.52	208	4.84	301	7.01
87	4,197	100.00	1,528	36.41	165	3.96	304	7.24
88	4,744	100.00	1,828	38.53	268	5.65	336	7.08

表 4-2-7 (續)

年別	外力強迫		缺乏法律常識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9	59	1.09	1,050	19.45	1,628	30.15
80	75	1.11	1,186	17.58	1,999	29.64
81	26	0.33	1,286	16.51	2,005	25.75
82	38	0.56	1,381	20.26	670	9.83
83	29	0.45	1,242	19.08	908	13.95
84	34	0.48	2,161	30.56	638	9.02
85	20	0.34	2,011	34.13	501	8.50
86	32	0.75	1,812	42.20	287	6.68
87	45	1.07	1,904	45.37	251	5.98
88	42	0.89	1,807	38.09	463	9.7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明：一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二本表依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3-1-1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行	為	別	少年觸犯罰法令事件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兒童觸犯罰法令事件	
			總計	20,902	234	545		
受理件數	總計		21,681					
	舊受		2,374	2,295	32		47	
	新收		19,307	18,607	202		498	
受理件數	總計		21,681	20,902	234		545	
	總結件數		18,759	18,063	199		497	
	未結件數		2,922	2,839	35		48	
	總計		27,922	27,014	258		650	
	移送(轉)管轄		1,382	1,365	8		9	
移送檢察署	小計		651	651	0		0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444	444	0		0	
	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		105	105	0		0	
	犯罪情節重大		102	102	0		0	
	小計		6,833	6,538	0.47		248	
不付審理	無付保護處分原因		4,606	4,527	27		52	
	小計		2,227	2,011	20		196	
	情節輕微不付審理		12	9.00	0		3	
	交付管教		2,032	1,831	18		183	
	告誡		180	168	2		10	
其他	其他		3	3	0		0	
	開始審理		18,684	18,099	196		389	
	協尋		150	141	7		2	
	其他		222	220	0		2	
	終結情形(單位: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5-05)。

表 4-3-2 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人)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署	不 付 保 護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安 置 輔 導	其 他
79	12,889	19,203	1,168	792	9,376	7,145	541	0	181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98	533	0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0	318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0	300
83	19,719	28,569	868	1,247	14,624	10,717	945	0	168
84	20,185	30,534	1,196	1,494	15,729	10,982	941	0	192
85	18,916	28,047	1,072	1,596	13,557	10,717	930	0	175
86	16,805	24,512	810	1,404	11,359	9,708	1,091	0	140
87	13,858	20,638	541	1,290	9,356	7,990	1,229	105	127
88	12,763	18,642	294	736	8,690	7,430	943	142	36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6-05）。

表 4-3-3 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管束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裁 判 後 報 到 犯 罪	報 到 後 犯 罪 人 數												
			二 月 以 下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逾 三 月 至 四 月 以 下	逾 四 月 至 五 月 以 下	逾 五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至 七 月 以 下	逾 七 月 至 八 月 以 下	逾 八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逾 九 月 至 十 月 以 下	逾 十 月 至 十 一 月 以 下	逾 十 一 月 至 十 二 月 以 下	逾 十 二 月	
79	1,041	60	981	119	82	82	52	56	55	49	52	40	33	39	322
80	1,349	109	1,240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	2,254	233	2,021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82	2,955	374	2,581	497	265	225	214	168	151	154	111	123	93	103	477
83	2,235	201	2,034	315	165	165	154	149	161	128	107	96	86	85	423
84	2,291	192	2,099	428	196	176	125	123	163	113	83	91	52	50	499
85	2,388	205	2,183	378	186	193	175	140	154	110	86	96	81	74	510
86	2,628	163	2,465	474	192	177	151	139	129	100	102	105	63	72	761
87	2,308	127	2,181	339	164	138	188	171	126	131	109	93	85	66	571
88	2,377	95	2,282	412	184	179	173	151	130	200	103	76	68	60	54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19-05）。

表 4-3-4 8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終 結 件 數		731												
被 告 人 數	總				計	1,035										
	科 刑 徒 刑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合 死 無				計	881									
			期				刑	0								
				徒				刑	0							
		有			六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月	至	一	年	以	以	以	以	以	計	上
			下													104
			下	119												
			下	84												
			下	174												
		刑	三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年	至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下	237
															下	58
															下	52
刑	五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年	至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下	29		
													下	1		
													下	1		
拘 罰				役	22											
				金	1											
				刑	8											
免 無 不 免 通 其				罪	38											
				理	100											
				受	1											
				訴	1											
				緝	2											
				他	2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合 保 感 強 強 監				計	236										
					束	230										
		制	護 化 治 制	療	管 教 或 工	禁	育 戒 作 護	0								
								0								
								6								
								0								
			數	24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5-05）。

表 4-3-5 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性別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885	100.00	12,573	100.00	11,982	100.00
男	9,992	84.07	10,723	85.29	10,335	86.25
女	1,893	15.93	1,850	14.71	1,647	13.75

表 4-3-5 (續)

性別	86年		87年		88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153	100.00	8,898	100.00	8,347	100.00
男	8,665	85.34	7,589	85.29	7,197	86.22
女	1,488	14.66	1,309	14.71	1,150	13.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表 4-3-6 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齡 別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7	100.00	6,983	100.00	6,493	100.00
12 歲 未 滿	159	1.61	194	1.83	165	1.68	136	1.68	100	1.43	84	1.29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66	3.70	362	3.42	294	2.99	225	2.78	206	2.95	174	2.68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882	8.91	919	8.69	818	8.32	657	8.11	556	7.96	503	7.75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529	15.45	1,587	15.01	1,427	14.52	1,136	14.03	989	14.16	860	13.25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2,020	20.42	2,188	20.69	1,947	19.80	1,526	18.85	1,385	19.83	1,255	19.33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301	23.26	2,595	24.54	2,421	24.63	2,054	25.37	1,589	22.76	1,571	24.20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580	26.08	2,671	25.26	2,707	27.54	2,313	28.57	1,985	28.43	1,843	28.38
18 歲 以 上	57	0.58	57	0.54	52	0.53	50	0.62	173	2.48	203	3.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 4-3-7 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7	100.00	6,983	100.00	6,493	100.00
不識字	14	0.14	2	0.02	8	0.08	3	0.04	6	0.09	2	0.03
國小畢業	762	7.70	764	7.23	662	6.73	623	7.69	454	6.50	395	6.08
國小肄業	450	4.55	448	4.24	357	3.63	281	3.47	239	3.42	154	2.37
國中畢業	2,154	21.77	2,548	24.10	2,253	22.92	1,832	22.63	1,553	22.24	1,468	22.61
國中肄業	5,263	53.19	5,452	51.57	5,123	52.11	4,233	52.28	3,663	52.46	3,301	50.84
高(職)中畢業	21	0.21	19	0.18	17	0.17	12	0.15	15	0.21	11	0.17
高(職)中肄業	1,205	12.18	1,327	12.55	1,396	14.20	1,094	13.51	1,043	14.94	1,150	17.71
大專以上畢業	-	-	1	0.01	1	0.01	-	-	-	-	-	-
大專以上肄業	13	0.13	6	0.06	7	0.07	12	0.15	3	0.04	5	0.08
自修	-	-	-	-	-	-	-	-	-	-	-	-
不詳	12	0.12	6	0.06	7	0.07	7	0.09	7	0.10	7	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 4-3-8 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7	100.00	6,983	100.00	6,49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75	0.76	83	0.79	87	0.88	46	0.57	21	0.30	29	0.45
勉強維持生活	5,523	55.82	5,277	49.91	4,734	48.15	3,654	45.13	2,646	37.89	1,531	23.58
小康之家	4,291	43.37	5,200	49.18	4,999	50.85	4,389	54.21	4,304	61.64	4,923	75.82
中產以上	4	0.04	13	0.12	11	0.11	6	0.07	10	0.14	10	0.15
不詳	1	0.01	-	-	-	-	2	0.02	2	0.03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 4-3-9 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別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7	100.00	6,983	100.00	6,493	100.00
風化罪	157	1.59	217	2.05	146	1.49	171	2.11	147	2.11	178	2.74
殺人罪	553	5.59	542	5.13	450	4.58	432	5.34	276	3.95	263	4.05
傷害罪	147	1.49	208	1.97	168	1.71	155	1.91	194	2.78	164	2.53
妨害自由罪	43	0.43	81	0.77	61	0.62	41	0.51	34	0.49	49	0.75
竊盜罪	4,104	41.48	4,545	42.99	4,403	44.79	3,481	42.99	3,284	47.03	3,141	48.38
強盜罪	606	6.12	873	8.26	646	6.57	561	6.93	501	7.17	358	5.51
搶奪罪	343	3.47	512	4.84	361	3.67	316	3.90	256	3.67	231	3.56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30	2.32	343	3.24	263	2.68	188	2.32	233	3.34	19	0.29
贓物罪	31	0.31	45	0.43	36	0.37	37	0.46	30	0.43	32	0.49
懲治盜匪條例	101	1.02	137	1.30	133	1.35	156	1.93	181	2.59	131	2.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12	2.14	249	2.36	212	2.16	180	2.22	118	1.69	100	1.54
肅清煙毒條例	370	3.74	181	1.71	133	1.35	140	1.73	43	0.62	2	0.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689	9.87	1,003	15.45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459	24.85	1,890	17.88	2,154	21.91	1,679	20.74	566	8.11	59	0.91
其他	538	5.44	750	7.09	665	6.76	560	6.92	431	6.17	763	11.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 4-3-10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機 關 別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總 計	925	898	829	972	1,044	991
桃園少年輔育院	321	297	337	361	385	383
彰化少年輔育院	339	346	254	358	401	431
高雄少年輔育院	265	255	238	253	258	1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高雄少年輔育院 88 年新入院人數，為當年 1 至 7 月人數，自 88 年 7 月改制為明陽中學

2. 表 4-3-10 至 4-3-16 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人數

表 4-3-11 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機 關 別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總 計	1,302	972	840	749	968	1,394
桃園少年輔育院	373	316	276	264	375	371
彰化少年輔育院	549	355	324	265	337	426
高雄少年輔育院	380	301	240	220	256	534
誠 正 中 學	-	-	-	-	-	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表 4-3-12 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齡 別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25	100.00	898	100.00	829	100.00	972	100.00	1,044	100.00	991	100.00
12 歲 未 滿	17	1.84	13	1.45	10	1.21	17	1.75	7	0.67	9	0.91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8	3.03	20	2.23	22	2.65	18	1.85	27	2.59	29	2.93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51	5.51	64	7.13	47	5.67	47	4.84	70	6.70	65	6.56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09	11.78	114	12.69	105	12.67	101	10.39	133	12.74	132	13.32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40	15.14	141	15.70	146	17.61	134	13.79	200	19.16	175	17.66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80	19.46	192	21.38	158	19.06	210	21.60	204	19.54	205	20.69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31	24.97	210	23.39	209	25.21	259	26.65	246	23.56	224	22.60
18 歲以上 19 歲未滿	133	14.38	113	12.58	96	11.58	143	14.71	128	12.26	108	10.90
19 歲 以 上	36	3.89	31	3.45	36	4.34	43	4.42	29	2.78	44	4.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4 - 3 - 13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3 年		84 年		85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25	100.00	898	100.00	829	100.00
不識字	-	-	1	0.11	1	0.12
國小	156	16.86	171	19.04	140	16.89
國中	719	77.73	671	74.72	621	74.91
高中	43	4.65	50	5.57	63	7.60
職業學校	7	0.76	5	0.56	4	0.48

表 4 - 3 - 13 (續)

教育程度	86 年		87 年		88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72	100.00	1,044	100.00	991	100.00
不識字	3	0.31	1	0.10	-	-
國小	127	13.07	118	11.30	105	10.60
國中	773	79.53	823	78.83	780	78.71
高中	60	6.17	81	7.76	84	8.48
職業學校	9	0.93	21	2.01	22	2.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4-3-14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25	100.00	898	100.00	829	100.00
貧困	66	7.14	121	13.47	76	9.17
普通	856	92.54	774	86.19	750	90.47
富裕	3	0.32	3	0.33	3	0.36

表 4-3-14 (續)

家庭經濟狀況	86年		87年		88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72	100.00	1,044	100.00	991	100.00
貧困	147	15.12	148	14.18	152	15.34
普通	822	84.57	890	85.25	836	84.36
富裕	3	0.31	6	0.57	3	0.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4-3-15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家長行業	總計		農、牧、林、漁、狩獵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3年	925	100.00	62	6.70	19	2.05	6	0.65	8	0.86	18	1.95	146	15.78
84年	898	100.00	43	4.79	20	2.23	9	1.00	12	1.34	34	3.79	118	13.14
85年	829	100.00	41	4.95	13	1.57	8	0.97	6	0.72	18	2.17	76	9.17
86年	972	100.00	61	6.28	8	0.82	16	1.65	7	0.72	16	1.65	95	9.77
87年	1,044	100.00	63	6.03	23	2.20	18	1.72	5	0.48	22	2.11	114	10.92
88年	991	100.00	56	5.65	7	0.71	10	1.01	5	0.50	16	1.61	97	9.79

表 4-3-15 (續)

家長行業	運輸及通信業		金融及不動產		工商服務業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其他歸類之行業		無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3年	36	3.89	24	2.59	167	18.05	214	23.14	-	-	137	14.81	88	9.51
84年	22	2.45	8	0.89	108	12.03	213	23.72	-	-	176	19.60	135	15.03
85年	36	4.34	19	2.29	180	21.71	232	27.99	-	-	88	10.62	112	13.51
86年	47	4.84	8	0.82	239	24.59	272	27.98	2	0.21	83	8.54	118	12.14
87年	15	1.44	12	1.15	282	27.01	292	27.97	10	0.96	47	4.50	141	13.51
88年	11	1.11	13	1.31	324	32.69	297	29.97	21	2.12	36	3.63	98	9.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七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列。

表 4-3-16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罪名別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25	100.00	898	100.00	829	100.00	972	100.00	1,044	100.00	991	100.00
妨害風化罪	5	0.54	6	0.67	1	0.12	6	0.62	12	1.15	14	1.41
殺人罪	9	0.97	13	1.45	5	0.60	6	0.62	5	0.48	14	1.41
傷害罪	16	1.73	16	1.78	21	2.53	17	1.75	19	1.82	33	3.33
妨害自由罪	3	0.32	6	0.67	9	1.09	2	0.21	8	0.77	10	1.01
竊盜罪	403	43.57	440	49.00	421	50.78	509	52.37	639	61.21	660	66.60
強盜罪	17	1.84	22	2.45	13	1.57	17	1.75	32	3.07	37	3.73
搶奪罪	10	1.08	21	2.34	23	2.77	22	2.26	63	6.03	55	5.55
恐嚇罪	28	3.03	22	2.45	19	2.29	38	3.91	42	4.02	37	3.7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	0.86	9	1.00	10	1.21	8	0.82	6	0.57	9	0.91
肅清煙毒條例	45	4.86	30	3.34	20	2.41	15	1.54	15	1.44	1	0.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10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38	36.54	241	26.84	237	28.59	272	27.98	138	13.22	44	4.44
其他	43	4.65	72	8.02	50	6.03	60	6.17	65	6.23	67	6.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